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或“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宇琴鸿泰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持有公司股份184,256,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一）提案一名称及内容：《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提议公司拟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增选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晓泉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文学学士、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麻省理工学院（MIT）博士。2006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教授；2017年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2017年至2024年，担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Secoo Holding Limited

(NASDAQ:SECOO) (寺库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超量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港股上市公司云智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HKSE:1037) 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伟伦商业人工智能讲席教授。

张晓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提案二名称及内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份 (H股) 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事宜，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洪卫东、吴红、戴士平

非执行董事：宋开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军、李锋、王霞、李华、张晓泉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的上述提案后，对上述提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同意上述增选独立董事事项、确定公司董事角色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